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清潔能源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1)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及
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完成有關認購
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
組成變更；

(3) 北控清潔能源主席兼
行政總裁變更；

及

(4) 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財務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及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宣佈下列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變更

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原因，已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 (ii) 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及
- (iii) 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ii) 楊光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李福軍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許洪華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vi)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申作軍教授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楊祥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北控清潔能源主席兼行政總裁變更

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主席；
- (ii)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主席；及
- (iii) 楊光先生已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行政總裁。

北控清潔能源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北控清潔能源行政總裁的空缺，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a)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及(b)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孫慶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

茲提述(i)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及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公告；(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iii)北控清潔能源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及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於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北控清潔能源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48,804,039,247股繳足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北控清潔能源將啟動其公司名稱變更的適用程序(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大會，供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決議案)。認購人將合理配合北控清潔能源完成北控清潔能源的名稱變更。

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北控清潔能源(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5)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8,804,039,247	43.45	48,804,039,247	43.06
Fast Top (附註1)	20,253,164,571	31.88	20,253,164,571	18.03	20,253,164,571	17.87
CTSL Green Power (附註2)	7,594,936,710	11.96	7,594,936,710	6.76	7,594,936,710	6.70
CTSL New Energy (附註2)	7,594,936,700	11.96	7,594,936,700	6.76	7,594,936,700	6.7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4,045,000,000	6.37	4,045,000,000	3.60	4,045,000,000	3.57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趙公直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已辭任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胡曉勇先生及其控股公司 (附註1、3、5及6)	2,424,234,285	3.82	2,424,234,285	2.16	2,824,234,285	2.49
—譚再興先生 (附註1、5及6)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5	400,000,000	0.35
—李福軍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許洪華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其他公眾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21,553,124,791	33.92	21,553,124,791	19.19	21,793,124,791	19.23
總計	63,525,397,057	100	112,329,436,304	100	113,339,436,304	100

附註：

1.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前，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已辭任）在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已辭任）。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 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3. 胡曉勇先生（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實益持有132,78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Z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5,74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2,424,23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現任及已辭任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的未行使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詳情：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 北控清潔能源 購股權數目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已辭任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	<u>240,000,000</u>
總計	<u><u>1,010,000,000</u></u>

6. 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為北控清潔能源公眾股東。由此，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宣佈下列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辭任

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各自確認彼與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或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垂注。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鐵夫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李福軍先生及許洪華先生於各自任期內為北控清潔能源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及
- (ii) 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艾岩女士、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及楊祥良先生加入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

上述新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

王小東先生

王小東先生，46歲，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主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王小東先生亦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小東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執行總監。彼先後於山東高速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務，擁有近20年的管理工作經驗，且熟悉企業管治。

王小東先生持有天津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小東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王小東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王小東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朱劍彪先生

朱劍彪先生，48歲，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委員會成員。

朱劍彪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劍彪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順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之法團）之負責人員。朱劍彪先生為Longfin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及順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並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其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首席運營官、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及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劍彪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常務副總經理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督察長及研發部總監。朱劍彪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朱劍彪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計劃統計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朱劍彪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朱劍彪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朱劍彪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王文波先生

王文波先生，52歲，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經濟師，熟悉投資及法律等領域。

王文波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多個分支及部門工作。彼曾任山東高速集團重點項目監控辦公室主任、審計法務部副部長及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等核心部門管理崗位。自二零二零年起，彼一直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部長，期間積累了較為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文波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真空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及南開大學與南澳弗林德斯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文學碩士學位。

王文波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王文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王文波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孫慶偉先生

孫慶偉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首席運營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慶偉先生亦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慶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山東高速集團辦公室副主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具備豐富的企業文化、行政管理、金融及投資等經驗。

孫慶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

孫慶偉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孫慶偉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孫慶偉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廖劍蓉女士

廖劍蓉女士(曾用名：廖劍榮)，51歲，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劍蓉女士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已積累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的知識以及經濟發展方面的深刻見解。

廖劍蓉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及長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及實體內任職。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廖劍蓉女士曾擔任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曾擔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

廖劍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湘潭大學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廖劍蓉女士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廖劍蓉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廖劍蓉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李力先生

李力先生，56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總裁。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李力先生亦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北控水務集團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李力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李力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李力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何勇兵先生

何勇兵先生，54歲，現就職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首席投資官、投委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何勇兵先生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8），擔任投資管理部金融股權處負責人。

何勇兵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何勇兵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何勇兵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何勇兵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何勇兵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艾岩女士

艾岩女士，36歲，於投資、融資及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啟迪控股，現為啟迪控股法務總監。於加入啟迪控股前，艾岩女士於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多年。

艾岩女士畢業於西安外國語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持有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艾岩女士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艾岩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艾岩女士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作軍教授

申作軍教授，51歲，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副校長（研究）。申作軍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以及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的聯合講座教授。彼亦為研究學院院長、技術轉移處代理主任以及香港大學同心基金數據科學研究院主任。彼亦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

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佛羅里達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開始了其學術生涯，並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彼其後於該校的學術職務晉升為校長教授及工業工程與運籌學系系主任以及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彼亦為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中心主任及清華大學名譽教授。

申作軍教授的研究興趣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數據驅動決策以及系統優化等領域，其研究項目涉及商業、能源系統、交通系統、智慧城市、醫療保健管理及環境保護。彼與行業密切合作，在獲得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的主要研究經費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彼指導的哲學博士生現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的頂尖大學以及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任職。

申作軍教授是其領域國際公認的頂尖學者，是美國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INFORMS**」）院士，美國生產與運作管理學會（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的當選主席，以及INFORMS的區位分析學會（Society of Locational Analysis）的前任主席。

申作軍教授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八年獲美國西北大學的博士學位以及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山東大學學士學位。

申作軍教授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申作軍教授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申作軍教授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51歲，在金融、會計及交易服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其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偉德先生現時分別於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職位 (獲委任日期)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138 6000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6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聯交所	2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思考樂教育集團	聯交所	17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聯交所	0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股份代號／ 股票代碼	職位 (獲委任日期)
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8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88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8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擔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中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未能償付債務對其作出（其中包括）清盤等頒令。黃偉德先生曾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其於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職位，此後彼並無收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其事務的通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1）。有關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的業務性質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述程序的詳情（包括上述聆訊以及頒令），請參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據悉，黃偉德先生目前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包括北控清潔能源）擔任董事職務。然而，基於下列各項，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認為，黃偉德先生將能夠為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i) 彼並無於全部該等上市公司負責任何行政工作或參與其業務之日常管理，彼主要向管理層提供戰略性及獨立意見，及以獨立觀點審閱公司業務；(ii) 彼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北控清潔能源事務；及(iii) 對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彼具有豐富經驗，且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彼能夠管理其時間以符合北控清潔能源所需及能夠就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業務有關的事項向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提供專業、寶貴、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黃偉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士(經濟及商業學)學位。彼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認可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獨立董事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黃偉德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黃偉德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黃偉德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楊祥良先生

楊祥良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起於山東省電力企業協會擔任顧問。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家新能源集團公司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生產安全部主任。楊祥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山東荷澤發電廠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山東日照發電廠擔任副廠長及總工程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山東鄒縣發電廠擔任生產主管、安全及質量控制主任及副總工程師。

楊祥良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獲熱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研究員職稱。

楊祥良先生已與北控清潔能源訂立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楊祥良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北控清潔能源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楊祥良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新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並無於北控清潔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北控清潔能源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北控清潔能源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北控清潔能源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獲委任的新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資料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北控清潔能源已與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公直先生訂立新的委任書，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趙公直先生有權收取22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北控清潔能源之職責及責任、北控清潔能源之薪酬政策、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ii) 楊光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李福軍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許洪華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vi) 廖劍蓉女士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申作軍教授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i) 黃偉德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x) 楊祥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委員會

組成

北控清潔能源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

王小東先生 (主席)
申作軍教授
楊祥良先生

北控清潔能源薪酬委員會

趙公直先生 (主席)
廖劍蓉女士
黃偉德先生

北控清潔能源主席兼行政總裁變更

下列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

- (i) 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擔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主席；
- (ii) 王小東先生已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主席；及
- (iii) 楊光先生已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行政總裁。

北控清潔能源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北控清潔能源行政總裁的空缺，並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變更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起生效：(a)張鐵夫先生自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後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北控清潔能源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b)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孫慶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組成，即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

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